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数量：人民币 8,103,000 元（81,030 张）
-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8,139,463.50 元（含当期利息）
-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 ● 可转债摘牌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1135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52 元 / 股）的 130%（即 13.68 元 / 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索发转债”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索发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十次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算头不算尾）共 32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50\%\times 328\div 365=0.45$ 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5=100.45 元 / 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索发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8,103,000 元，占“索发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9.45 亿元的 0.86%。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市后，累计已有面值 936,897,000 元 “索发转债” 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 “索发转债” 发行总额的 99.14%；累计转股数量 89,056,739 股，占“索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43%，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限制性股票登记★	首发限售股解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0-4-29	2020-6-9	2020-7-20	2020/4/30-2020/7/13	2020/7/14-2020/8/25	2020/8/26-2020/9/15	2020-9-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24,730	7,536,500	-158,124,730	-	-	-	7,536,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2,130	-	158,124,730	19,951	35,520,000	53,516,788	426,043,599
总股本	336,986,860	7,536,500	-	19,951	35,520,000	53,516,788	433,580,099

注：

1.标注★号栏均为变动数。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该公告中股份总额已包含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可转债转股数量 19,951 股。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该公告中股份总额已包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可转债转股数量 35,520,000 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索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 8,103,000 元“索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81,03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139,463.50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139,463.50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索发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3,580,099 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0 年 9 月 16 起，“索发转债”（债券代码：113547）、“索发转股”（转股代码：191547）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2 月 4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5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607,246.0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22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 160kt/a 碳素项目	37,762.16	11,468.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94,5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128.6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3,708.25 万元（含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1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7,000	2.10%	14.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理财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1
合同签署日	2020年 9 月 15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 9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 10 月 20 日
业绩基准	产品拟投资 0%一 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一 100%的债权类资产，0%一 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 天-62 天 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7,000 万元，期限为 35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637.61	807,416.39
负债总额	468,459.16	493,7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507.97	264,001.15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 1-6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8.40	28,736.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6,775.5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20%。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217.2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5,000	14.38	-
			10,000	47.92	-
			-	-	4,000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600	-	-	8,600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152,800	133,200	515.59	1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36,1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8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 “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9:30 至 12: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忠明先生及财务总监李练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1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园雅集”）正在进行“中交中梁山 L15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重庆西园雅集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交中梁山 L15 地块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重庆西园雅集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17,769.26 万元。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14 号

法定代表人：蔡彬

注册资本：193947.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9.92%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4%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4%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5,207,157.07	937,053.63	3,719,980.76	116,987.18
2020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6,198,657.08	1,043,733.96	1,646,126.68	58,572.81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当期范围内建筑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初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外墙涂料、外墙保温、外墙石材装修、门窗栏杆百叶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配电工程、室外管网及附属道路工程、环境工程、样板房建安及初装修、土石方工程、挡墙工程、强夯等以及完成本项目工程相关的辅助工程和措施性工程。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9 天。

3、合同价款：17,769.26 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中梁山 L15 地块总承包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重庆西园雅集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645,279.62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358,370.1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 800,000 万元（已使用 150,000 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余额合计 1,199,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843.58 万元，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减资 10,2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20-02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俞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5,575,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7%；本次质押 18,382,400 股后，俞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8,382,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9.2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股东俞熔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熔	否	18,382,400 股	否	否	20200915	202109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3%	3.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8,382,400 股						19.23%	3.4%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俞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575,857 股，累计质押股份为 18,382,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9.2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俞熔	95,575,857 股	17.67%	0	18,382,400 股	19.23%	3.4%	0	0	0	0
合计	95,575,857 股	17.67%	0	18,382,400 股	19.23%	3.4%	0	0	0	0

俞熔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801,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赵剑，董事杜宣、徐岷波、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刘雄任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李结义、董事会秘书姚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515,551	99.3129	2,286,400	0.68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515,551	99.3129	2,286,400	0.68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515,551	99.3129	2,286,400	0.68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齐普生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69,551	99.9902	32,400	0.009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69,551	99.9902	32,400	0.00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199,139	69.4557	2,286,400	30.5443	0	0.0000
2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99,139	69.4557	2,286,400	30.544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199,139	69.4557	2,286,400	30.5443	0	0.0000
4	《关于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齐普生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453,139	99.5671	32,400	0.43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 1、2、3、4、5 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海潇映、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载明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 1,200 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计划”）。
- ●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2,98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0%，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至 4.43 元，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2,124,434 元，本次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副行长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除本次计划外，上述 11 名增持主体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因完成稳定股价措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入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51,500 股。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 1,200 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本次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本次计划期间内，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2,98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0%，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至 4.43 元，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2,124,434 元，本次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计划各增持主体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股）	增持后累计持股比例（%）
徐仁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492,800	0.0023	204.6140	200	604,600	0.0028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499,300	0.0023	204.0965	200	604,300	0.0028
吴建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520,700	0.0024	206.1302	200	627,900	0.0030
刘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515,300	0.0024	204.6598	200	620,100	0.0029
张荣森	党委委员、副行长	258,900	0.0012	106.3134	100	332,000	0.0016
刘贵山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26,200	0.0006	51.4341	50	151,800	0.0007
陈海强	副行长	127,000	0.0006	52.8320	50	157,000	0.0007
骆峰	行长助理	123,800	0.0006	51.3602	50	150,300	0.0007
盛宏清	行长助理	123,200	0.0006	51.0658	50	144,700	0.0007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69,900	0.0003	26.9814 注 1	50	94,900	0.0004
景峰	首席财务官	129,000	0.0006	52.9560	50	150,000	0.0007
合计		2,986,100	0.0140	1,212.4434	1,200	3,637,600	0.0171

注 1：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原计划增持金额下限 50 万元，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突发重症，现仍在 ICU 监护中，无法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前继续履行增持义务。宋士正先生未实施的 230,186 元增持义务，由上述其余 10 位增持主体代为履行。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本次计划所增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 3 年。

3、本次计划不豁免增持主体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完成本年度 A 股股价稳定措施。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